

控制责任制。重申各类价格的政策规定，严格按物价管理权限办事。加强对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对彩色电视机、钢材、石油实行专管；计划内工业生产资料，严格执行国家统一限价和规定的各种差率、作价办法。并将已放开商品价格权限适当集中，收回 35 个品种由州统一管理。对重要品种，采取差率控制、利润率控制、调价备案、提价申报等措施。实行凭证收费，规范企业定价行为，颁发《企业定价证》。推行三色标价签，区别不同商品价格形式，便于监督检查。经过治理整顿，物价上涨趋势有所遏制。

从 1979 年起，经过 12 年的改革，初步形成以企业订价为主，价格形成机制以市场形成为主，国家管理以间接调控为主的新体制。

###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

#### 一、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康定、泸定县城成立工商联，县府通过工商联管理市场。有的县政府设建设科，统管私营工商业。

解放后，1950 年 8 月，康定军管会经济处成立工商科，管理工商企业和私营工商业；同年 11 月成立西康省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设经济处工商科。1955 年改名为州人民委员会工商处。泸定、丹巴、道孚、甘孜等县也建立县工商科，负责对市场的管理。1957 年 7 月，州、县商业局成立后，州、县人委工商处、科撤销，在州、县商业局内部设商政科（股），行使工商行政管理职权。1972 年，州、县商业局实行一套班子、两个牌子，对外挂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牌子，内部仍是商业局的一个科（股）。1979 年 4 月，单独成立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康定、泸定、丹巴、道孚、炉霍、甘孜、理塘、巴塘 8 县亦建立工商行政管理局，并与商业局脱钩。1981 年，未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 10 个县亦相继成立。至 1990 年，州工商局内设办公室、市场管理科、经济合同管理科、企业登记科、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科、法规科、经济检查所。先后任州工商局局长有：邓荣华、三郎益西。

#### 二、市场管理

**集市贸易发展** 解放前，州内除泸定县有赶场习惯，其他各县城乡无赶场习惯。农牧民一般以秋季为交换季节。解放后，康定、泸定、道孚、甘孜、丹巴等县，建立行商交易市场。康定城镇集中于西巷子 9 号（后改为行商市场），泸定县城集中柯家巷（今和平巷），道孚县城坐商集中于团结街一带和行商在县人委后边地带，乾宁集中于协德乡老街一带（后迁至八美沿街为市）。集中交易后，商贩云集，买卖兴隆。至 1957 年，川藏

公路沿线的县城及雅江等县城，形成初级市场和集市交易。对私改造完成后，1959年集市贸易曾一度停止。1961年，州委根据中央“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发出“在原有赶场习惯的地区恢复农村集市贸易，有计划有步骤逐步形成初级市场，再重点试建集市贸易。纯牧区则先行建立初级市场，暂不搞集市贸易”的指示，纠正了过去工作上的偏差，全州集市贸易有所恢复，物资交流活跃。1962年，泸定县城区市场商品成交额达21万元，上市品种81种，比1961年增加43.75%。1965年，康定集市贸易成交额510631元，较1964年上升7.6%；上市品种由1964年的64种增至85种，增长32.81%。1965~1966年开展“四清”运动，接着又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集市贸易遭到冲击，再度关闭。1978年以后，在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方针指导下，开辟和扩建集市贸易场所，允许长途贩运，农牧副产品开始多渠道流通。到1983年底全州发展各类市场30个。1984年，开辟白玉县昌台、德格县马尼干戈、甘孜县城关为牲畜交易市场。1985年6月，州人民政府在甘孜县召开市场建设经验交流会之后，市场的设置和建设速度加快。据统计，1984~1990年的七年间，全州集贸市场建设投入887.31万元，其中1989、1990两年即达630万元，占71%。市场建设总面积已达58329平方米（其中棚顶市场18200平方米；室内市场15940平方米），售货台185平方米。全州18个县城集市形成，集市贸易成交额逐年上升。1986年，成交额达3149.18万元，比1985年增长40.2%；1988年成交额达5718.13万元，比1979年增长38.38倍。1989年受市场疲软的影响，发展势头有所减缓，但成交额仍达6264万元。1990年，调整有关政策，支持农副土特产品上市和贩运，全年成交额达6747万元。

从1981年以来，个体工商业发展较快，在城镇既解决了待业青年、社会闲散人员的就业和少数退休职工再就业问题，也解决了农村部分劳动力的分流，进一步沟通城乡物资交流。全州1980年有个体工商业户62户，从业人员125人，到1990年即发展为5644户（其中城镇2377户，占42.12%；农村3267户，占57.88%），从业人员7176人。其中城镇从业人员3035人（属于待业青年652人，社会闲散人员2310人，退休职工73人），自有资金564万元，年商业零售额3397万元。农村从业人员4141人，自有资金765万元，年商业零售额4609万元。

**依法管理市场** 州人民政府于1981年发布《甘孜藏族自治州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实施细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细则》，制定集市交易规则、服务规则、入场规则，设立咨询服务点、宣传栏，所有交易都要纳入市场，制止乱摆摊设点，加强市场卫生管理，禁止出售假冒伪劣商品，查处各种违法违章行为，开展质量、价格、计量、卫生检查，开展“信得过”活动，坚决制止套购倒卖行为。一切经营单位做到亮证经营、明码标价。对哄抬物价的行为坚决取缔。1983年，查处短斤少两变相提价的案件15起，共罚款1万余元。1985年，贯彻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的通知》，加强市场物价管理。1986年，市场上农副产品和副食品涨价幅度过高，集市贸易价格平均上升10.25%，引

起消费者不满。各县采取措施加以制止，个别县实行最高限价，在一定程度上制止涨价，但有些商品却越限越少，转入黑市交易。1987年，集市贸易物价继续上涨，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升21.78%；1989年上升到31.46%。工商部门同有关部门配合，支持国营商业进入市场，以平抑物价。实行优惠政策，引缺泄余，吸引外地商贩进行销售，鼓励经营者到外地组织货源。打击非法活动，查处哄抬物价、短斤少两案件98起。1990年，集市价格上半年较上年同期下降3个百分点之后，10月份又较上年同期下降0.9个百分点。

甘孜州农贸市场建设分布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 县名   | 个数 | 市场面积    | 其中：室内市场 | 历年累计投资  | 市场分布                |
|------|----|---------|---------|---------|---------------------|
| 全州合计 | 42 | 115.000 | 75056   | 3073.79 |                     |
| 康定县  | 4  | 10378   | 30062   | 530.00  | 康定炉城镇瓦斯碉、姑咱镇、新都桥、金汤 |
| 泸定县  | 3  | 4560    | 2836    | 50.00   | 泸桥镇、冷碛、磨西           |
| 丹巴县  | 1  | 7006    | 7006    | 383.27  | 县城民族综合市场            |
| 九龙县  | 2  | 952     | 1250    | 32.22   | 呷尔镇、大河边             |
| 道孚县  | 2  | 960     | 960     | 28.50   | 县城、八美               |
| 炉霍县  | 3  | 39810   | 3330    | 108.00  | 新都镇、罗科马、仁达          |
| 色达县  | 3  | 4449    | 914     | 61.00   | 县城、色尔巴、色泥曲          |
| 甘孜县  | 4  | 6350    | 4201    | 330.00  | 县城批发综合市场、农贸市场、牲畜    |
| 新龙县  | 1  | 1807    | 2446    | 220.00  | 县城                  |
| 白玉县  | 2  | 1316    | 1316    | 60.00   | 县城、昌台(牧区)综合市场       |
| 德格县  | 3  | 19838   | 1667    | 13.80   | 县城、浪多牲畜市场、马尼干戈      |
| 石渠县  | 2  | 300     | 1002    | 17.00   | 呷尔镇、洛须              |
| 雅江县  | 4  | 2706    | 3848    | 300.00  | 县城综合市场、农贸市场、西俄洛、格西卡 |
| 理塘县  | 1  | 4580    | 4080    | 390.00  | 县城康南综合市场            |
| 巴塘县  | 3  | 4575    | 5158    | 331.00  | 县城综合市场、潘拉、中咱        |
| 稻城县  | 1  | 2991    | 3078    | 94.00   | 县城                  |
| 乡城县  | 2  | 1226    | 1451    | 93.00   | 县城综合市场、向阳综合大楼市场     |
| 得荣县  | 1  | 941     | 451     | 32.00   | 县城                  |

甘孜州 1979~1990 年集市贸易成交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年份   | 集市成交额   | 占社会零售总额 (%) | 各 类 产 品 成 交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粮食类           | 油脂类    | 烟麻类   | 肉禽蛋类    | 水产类   | 蔬菜类    | 干鲜果类   | 日用品类   | 柴草饲料类  | 农业生产资料类 | 大牲畜类   | 家畜幼禽类 | 工业品类   | 废旧品类   | 其他类    |
| 1979 | 148.90  | 1.8         | 7.73          | 4.62   | 0.09  | 17.95   | 6.46  | 46.35  | 28.82  | 2.52   | 28.49  |         |        | 2.19  | 0.20   |        | 3.56   |
| 1980 | 215.52  | 1.7         | 13.45         | 10.82  | 0.62  | 31.30   | 4.85  | 63.44  | 18.67  | 9.55   | 49.02  | 0.33    | 1.24   | 2.68  | 3.40   | 0.33   | 0.82   |
| 1981 | 370.00  | 4.75        | 25.12         | 21.37  | 1.50  | 55.20   | 9.38  | 116.40 | 34.98  | 17.25  | 50.63  | 2.96    | 16.88  | 5.25  | 13.95  | 0.60   | 3.53   |
| 1982 | 463.49  | 5.52        | 26.45         | 18.56  |       | 59.28   | 3.90  | 117.70 | 42.32  | 17.54  | 70.69  | 8.54    | 30.91  | 6.26  | 52.11  | 0.57   | 8.46   |
| 1983 | 655.06  | 5.38        | 46.56         | 19.49  |       | 115.79  | 9.63  | 84.64  | 93.59  | 14.33  | 44.52  | 4.82    | 37.30  | 4.16  | 134.92 | 0.51   | 44.80  |
| 1984 | 1566.12 | 8.62        | 122.16        | 51.68  |       | 298.03  | 23.02 | 214.56 | 206.86 | 35.37  | 79.07  | 8.93    | 111.98 | 19.24 | 316.10 | 16.47  | 62.65  |
| 1985 | 2245.76 | 10          | 170.57        | 62.07  |       | 629.68  | 17.84 | 240.48 | 185.38 | 102.90 | 143.02 | 33.83   | 77.79  | 42.79 | 333.83 | 34.86  | 170.77 |
| 1986 | 3149.18 | 13.52       | 231.29        | 139.96 | 20.53 | 796.44  | 30.47 | 280.01 | 179.56 | 50.89  | 277.53 | 12.39   | 18.97  | 61.85 | 549.27 | 42.74  | 357.33 |
| 1987 | 4225.15 | 14.51       | 313.62        | 184.54 | 33.17 | 1283.68 | 61.44 | 646.57 | 355.34 | 63.53  | 201.33 | 10.03   | 81.01  | 29.96 | 579.13 | 107.42 | 274.38 |
| 1988 | 5718.30 | 14.39       | 515.09        | 234.18 | 35.90 | 2054.28 | 38.28 | 682.29 | 243.41 | 73.77  | 410.46 | 5.99    | 66.74  | 70.61 | 720.12 | 135.05 | 431.96 |
| 1989 | 6264.00 | 15.87       | 657.02        | 312.61 | 18.18 | 2363.71 | 80.81 | 905.26 | 363.98 | 31.32  | 450.44 | 2.36    | 22.55  | 57.64 | 570.10 | 73.94  | 154.87 |
| 1990 | 6747.00 | 18.67       | 731.00        | 292.00 | 20.00 | 3264.00 | 69.00 | 867.00 | 335.00 | 21.00  | 397.00 | 17.00   | 81.00  | 86.00 | 80.00  | 196.00 | 291.00 |

### 三、企业登记

1951年，康定、泸定、丹巴等县，组织工商企业登记小组，抽出专人搞这项工作。康定除国营企业、藏商、锅庄未登记，其余都进行了登记，结果是：私营商业495户，手工业111户，共计606户，从业896人，资金总额54亿元（旧人民币）。泸定共有私营工商业245户，其中坐商31户，摊贩125户，旅店65户，屠宰6户，碾磨18户，另有小手工业44户，71人。1953年在康、泸两县又进行第二次登记。泸定登记发证行商45人，注册资金7089元。1953~1956年，康、泸两县私营工商业户数、人数、资金、营业额有所下降，而关外各县私营工商业户数人员有所增加。如道孚县1951年登记为60户，至1954年增加到138户。

1959年，全州完成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后，至1965年这段期间，未进行工商业登记。1965年11月，州人委贯彻国务院《工商企业管理试行办法》，要求对工商企业进行登记。有的县结合“四清”进行清理、整顿工商企业。仅康定县经过清理登记，有全民所有制企业36户，生产经营单位76个，职工967人；集体所有制企业40户，生产经

营单位 88 个，职工 1378 人，资金总额 432312 元。集体所有制企业有 11 户停业退社单干，只登记未发证。“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商企业登记工作中断。

1980 年以来，恢复对工商企业的登记和发证工作。1980 年对工业普查结果：全州有工业企业 380 户，其中全民所有制 102 户，集体所有制 278 户。1981 年，对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进行登记，共计 782 户，其中全民所有制 342 户，集体所有制 440 户。1982 年贯彻国务院《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着重开展复查验证、换照工作。至 1985 年底，已发照的工商企业 1331 户，分支机构 8035 个。其中：乡镇企业 457 户，新开业的 214 户。1986 年底，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有 1543 户工商企业核准登记。1988 年，贯彻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共登记各类工商企业 2946 户。其中：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 1624 户，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 1322 户。1989 年 11 月底，全州重新登记注册的公司 112 户；重新登记注册企业法人和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全民企业 139 户，集体企业 263 户。1990 年底，全州有各类企业 2296 户，其中取得法人资格的 533 户，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 1763 户。

#### 四、经济合同管理

1981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公布后，在全州范围内推广经济合同制。州、县工商局经济合同管理科（股）共配备专职人员 70 人；基层工商所配备合同兼管员。对合同实行分级管理，州工商局负责州属企业合同鉴证、检查，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违法合同的查处等。

**鉴证** 康定、泸定、丹巴、道孚、巴塘等县，1980 年开始这项工作，对工商（工业和商业）、农商（农业和商业）、商商（不同商业之间）经济合同进行鉴证。当年 8 月，州工商局在建州 40 周年物资交流会上，对异地采购合同实行鉴证。1982~1984 年全州共鉴证、备案各类经济合同 11890 例，金额 8395 万元。这三年所鉴证、备案的合同执行情况较好，一般能按合同条款履约。1985~1987 年，全州共签订各类经济合同 61948 份，标的金额达 47784.2 万元；鉴证合同 351 份，标的金额 5764.2 万元。这三年合同履约率分别为 86%、89.17%、94.8%。1988~1990 年，鉴证各类合同 1834 份，标的金额 36270.71 万元。1988 年各类合同平均履约率在 85%。1989 年，对企业承包、财产租赁、借贷、技术等合同进行摸索管理。1990 年，各县加强对国计民生影响较大的工矿产品、重要生产资料、大宗农副产品的购销合同的监督管理。

**检查** 1980 年前，全州国营、集体、公私合营企业间签订的经济合同，由双方业务主管部门监督履行，实行归口管理。1980 年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始介入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1983~1987 年，处理无效合同 45 件，合同金额 568 万元；处理违法合同 8 件，

合同金额 77 万元。无效合同中，违反国家法律、政策、计划的占 65%；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签订的占 13%；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或以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占 18%；其他违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占 4%。1989 年，州工商局合同科对康定毛纺厂、州水泥厂、州农资公司、泸定机械厂、州牛毛绒厂、州建一司和二司等企业和公司 1987、1988、1989 这三年所签订各类经济合同进行清理，检查经济合同 102 份，金额 1108.9 万元。

**调解、仲裁** 1983 年，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18 个县也先后成立这一组织。经济仲裁日常工作由州、县工商局经济合同科（股）负责处理。全州共有仲裁员 64 人。1983~1987 年处理经济合同纠纷 205 件，争议金额 1048 万元。其中：诉外调解 101 件，争议金额 306.6 万元；立案依法调解仲裁 86 件，在仲裁中调查发现并处理无效合同 18 件。1988 年，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 7 件。其中：调解 2 件，仲裁 2 件，确认无效的 2 件，查处违法的 1 件。1989 年，仲裁经济合同 8 份，金额 32.29 万元。其中：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2 份，金额 31.09 万元；建筑承包合同 5 份，金额 1.2 万元；加工承揽合同 1 份。

## 五、商标、广告管理

**商标** 商标立法与登记注册，始自清光绪三十年（1904），清政府商部内设商标登录局，颁布《商标注册试行章程》。民国时期，康定、泸定等县城镇经营者，多以店名商号作为商标标记。标志有的写在店门上，有的做成匾额悬挂在店门前。解放后，中央人民政府于 1950 年 7 月和 1963 年 4 月，发布《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和《商标管理条例》，规定商标注册与否，采取自愿原则。“文化大革命”期间，颁发商标注册工作暂停。1978 年 11 月，国家工商总局发出《关于清理商标的通知》，恢复全国商标统一注册。1983 年，甘孜州经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商标 3 件。1983 年 3 月 1 日，在全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州工商局指定康定县印刷厂为商标印制企业。1983~1989 年，全州核转注册商标 27 件；依法查处商标违法案 87 件。1985 年查处冒牌“竹叶青”酒 6978 瓶，消除商标标识 14000 张。1986 年，对全州酒类商标进行清理。酒类经营单位 542 家（国营 84，集体 128，个体 330），368 个品种，26 万余瓶酒。查出：双重商标 16 万瓶，占 59.95%；双重商标侵权的 28692 瓶，占 11%；仿冒、影射名酒的 7672 瓶，占 2.94%。同时查出冒牌和双重商标侵权的瓶装酒 36692 瓶，消除侵权痕迹后允许销售的 32440 瓶，罚没金额 2774 元。销毁假冒商标标识 47 万个。

**广告** 管理广告是一项新的工作。州内已有广告刊户，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幻灯播放广告，利用报纸、印刷品刊登广告，在街头、建筑物、车站等公共场所张贴路牌、

招贴广告，广告内容、设计存在着自流和混乱现象。特别是户外广告，没有统一规划和管理，随意张贴和设置，虚假欺骗群众的广告常有之。

1983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兼营单位进行清理登记。1985年，全州广告经营单位发展到3户，营业额6526元；依法查处违法广告3件。至1988年，全州批准刊出和播放的广告790件。1989年，审核广告4件，制止虚假广告1件，审批广告经营单位2个，并对州属2个广告兼营单位进行年检。

## 第四节 土地管理

### 一、机构

解放后至1985年前，州未设立专门管理土地的机构。1953年8月，西康省人民政府颁布《西康省公有房屋、土地、作坊管理暂行办法》以后，由州财政局、州计经委、州建设局（委）承担部分土地管理职能。1985年10月，州政府决定成立土地管理处，归州农业局管理。1987年10月，州政府决定正式成立州国土局，作为州政府统一管理全州土地的职能部门。州国土局内设办公室、国土法规管理科、国土整治区域规划科、土地监察科、州地价评估事务所。以后各县也先后成立县国土局；区乡（镇）设立土地管理小组，配备兼职土地管理员。1988年调吴亚辉任州国土局局长。

### 二、开发利用

全州土地总面积为153001.91平方公里，合22950.29万亩。土地利用现状是：耕地占0.78%，园地占0.01%，林地占27.10%，草地占61.72%，居民点及工矿用地占0.10%，交通用地占0.11%，水域占1.37%，未利用土地占8.81%。总的说，土地利用率高。以耕地来讲，如扣除田边、地坎、乱石堆后，净面积仅占土地总面积的0.62%，而且复种指数很低。分布在峡谷地区的耕地，受灌溉条件的限制，除少数耕地有小春种植为一年二季外，多数为一年一季，还有部分轮歇地。分布在高山原和丘状高原区的耕地，多有轮歇习惯，耕地平均每年种植不到一季，复种指数仅70~80%。耕地生产水平低，居全省末位。

解放后，人民政府鼓励农民开发土地资源。泸定县不仅发放补助，配给钢钎、二锤、炸药、雷管等，派技术人员指导，而且新垦土地三年不纳农业税。至1955年，该县耕地面积达14.38万亩，比1950年增加5.74%。其余各县在保障公私土地所有权的原则下增开荒地。1953年曾规定具体办法是：凡属国家所有的可耕荒地，一律无代价地调剂给农